

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文件

楚办发〔2016〕18号



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楚雄州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 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各县市委和人民政府，州委各委办局，州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州级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楚雄州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已经州委、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29日

楚雄州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

（2016—2020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云南省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 年）》和全州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暨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推进会安排部署，进一步提升我州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山水田园一幅画、城镇村落一体化的美丽新彝州，为人民群众营造山清水秀、生态宜居、安全舒适、高效便利、特色鲜明的人居环境，着力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进程，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建设“魅力楚雄、滇中绿洲、宜居胜地、美丽家园”为主题，以城乡规划为引领，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质为核心，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城乡并重、属地管理的原则，按照“净、绿、美、靓”的要求，以更高标准、更大力度、更硬措施，在城市全面实施治乱、治脏、治污、治堵，改造旧住宅区、改造旧厂区、改造城中村，拆除违法违规建筑，增加绿化面积的“四治三改一拆一增”行动，在镇村开展改路、

改房、改水、改电、改圈、改厕、改灶和清洁水源、清洁田园、清洁家园的“七改三清”行动，着力改善城乡环境质量、承载功能、居住条件、特色风貌，打造“水净、地绿、天蓝、气爽、人和”的美丽家园，使人民群众的生活环境、生活质量、生活水平和幸福指数有大的改善和提升。

二、目标任务

（一）深入开展城市“四治”行动

1. 治乱——治理市容环境乱象。按照“健全机制、集中整治，条块结合、辖区负责，突出重点、全面覆盖”的原则，依法治理占道经营、乱摆乱放、乱贴乱画、乱吐乱扔、乱排乱倒、乱搭乱建等多年来积攒的城市乱象，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2016年制定整治方案，全面启动市容环境乱象整治工作；2018年市容环境明显好转；2020年有关问题得到彻底整改，努力做到“七无”，即城区路段和社区无死角死面、无乱堆乱倒垃圾、无乱搭乱建棚亭、无乱停乱放车辆，无乱摆乱放摊点、无乱贴乱画现象、无乱丢乱扔垃圾，保障街面干净整洁、规范有序、美观畅通。（牵头单位：州住建局；配合单位：州综治办、州公安局、州国土资源局、州环保局、州工商局、州卫计委等部门；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

2. 治脏——治理重点区域脏迹。全面开展车站码头、广场公园、公共厕所、饮食摊点、集贸市场、街巷院落、河道沟渠、建筑工地、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环境整治，创造干

净卫生整洁的城市环境。2016 年全面启动城市治脏工作，建立长效监管机制，2018 年进行巩固提升。（牵头单位：州住建局；配合单位：州文明办、州环保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商务局、州卫计委等部门；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

3. 治污——治理城市环境污染。以控制机动车污染和扬尘污染为重点，加强城市大气污染治理；以黑臭水体整治，污水配套管网建设，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和铁路、汽车客运站点污水治理为重点，加强城市水污染治理；以严格用地准入和减少生活垃圾污染为重点，加强城市土壤污染治理；以严控建筑施工噪声、交通噪声、商业及社会活动噪声为重点，加强城市噪音污染治理；以规范建筑垃圾处理处置为重点，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污染治理。2016 年制定实施方案，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行试点示范工作；2017 年推行城市道路人工保洁与机械化清扫相结合等低尘作业方式，城市建筑垃圾运输得到有效管控，每县市至少建成 1 座建筑垃圾消纳场，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87%，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和铁路、汽车客运站点污水处理率 2016、2017、2018 年分别达 30%、70%、100%；2020 年实现变扫为吸目标城市（县城）达 50%，每县市建有 1 个建筑垃圾再生利用建材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 90%，城市污水处理率达 90%，黑臭水体彻底消除，噪声污染排放全面达标，

大气污染和土壤污染治理得到有效控制。(牵头单位：州环保局；配合单位：州发改委、州公安局、州国土资源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旅发委等部门；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

4.治堵——治理城市交通拥堵。着力整治城市交通拥堵，加强动静态城市交通秩序管理，加强车辆分流和交通疏导，综合治理交通违法行为，规范对电动摩托车、老年人代步车等无证照非机动车辆的管理。优化城市路网结构，打通“丁字路、断头路”等城市交通梗阻。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倡导绿色出行。加强停车场设施规划建设，科学制定车位配建标准，盘活单位、小区、道路、公共区域等可利用的存量停车资源。(牵头单位：州公安局；配合单位：州文明办、州发改委、州教育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团州委等部门；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

(二) 加快实施城市“三改”工程

1.改造旧住宅区。结合城镇棚户区改造、地下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加大城市供排水、燃气、电力、通信、网络、市政道路、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和配套公共设施建设。按照宜拆则拆、宜改则改的原则，通过拆除重建、改建扩建、翻建和环境综合整治等方式，对符合改造条件的旧住宅区进行改造。2016 年全面启动；2018 年完成改造任务的 90%；2020 年全部完成。(牵头单位：州住建局；配合单位：州发

改委、州工信委、州财政局、州国土资源局、州能源局、云南电网公司楚雄供电局等部门；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

2. 改造旧厂区。结合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对需要改变用途的旧厂区，以及土地利用效率低、不符合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要求的工业厂房，采取集中拆除、腾笼盘活、综合整治等方式进行整治，可引进高端服务业和新型商业模式企业，或改建为公园绿地。2016 年全面启动；2018 年完成规划任务的 80%；2020 年全部完成。（牵头单位：州工信委；配合单位：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国土资源局、州环保局、州住建局、州国资委等部门；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

3. 改造城中村。在保护好古建筑、历史街区、传统民居和特色风格建筑的基础上，按照城市总体规划，结合旧城区改造和城镇棚户区改造，对具备拆迁条件的城中村进行拆除改造，对不具备拆迁条件的城中村和城郊结合部村庄进行环境综合整治、改善提升。2016 年全面启动；2018 年完成改造任务的 80%；2020 年全部完成。（牵头单位：州住建局；配合单位：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国土资源局、州文体局等部门；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

（三）依法拆除违法违规建筑

按照“杜绝增量、消化存量、建立机制、确保长效”的目标，采取分时、分区、分类、分期的方式，抓重点、动真碰硬“下猛药”，依法整治未经规划建设许可、未批先建、批

后加建以及侵占道路、河道、绿地、广场等“占天占地”“长高长胖”的违法违规建筑，坚决拆除临街私搭乱建的违法违规建筑。2016 年完成城市规划区、旅游景区、高速公路和铁路沿线等区域内违法违规建筑调查摸底，制定工作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严控违法违规建筑增量；2017—2019 年，加大查处城乡违法违规建筑存量；2020 年进行治疗收尾，巩固治理成果，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州住建局；配合单位：州依法拆违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

（四）提升城市绿化品质

因地制宜利用城市空间开展增绿、建绿工程，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创建园林城市（县城）工作，加强城市道路沿线、城市面山绿化、公园停车场绿化，加强道路交通沿线、风景区、历史文化名镇、传统村落的绿化，推广立体绿化，注重单位、居住小区绿化和家庭及办公场所的绿化工作，全面组织义务植树，广泛种植适应本地气候条件的植物，全面提升绿化品质和景观水平。保护好城市的山水林田湖等生态细胞，增加城市绿地面积，提高建成区绿地率、绿视率、绿化覆盖率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2016 年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完成全部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楚雄市创建省级园林城市，双柏县申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2017 年大姚县创建国家级园林县城，楚雄市申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双柏、永仁、禄丰 3

县创建省级园林县城；2020 年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 36%，绿地率达到 32%以上，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14 平方米以上，县市城市建成区达到海绵城市标准面积 23 平方公里以上，乡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 15%以上；牟定、南华、姚安、元谋、武定 5 县创建省级园林县城，楚雄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把楚雄建设成为水绿交融、生态宜居的“滇中绿洲”。（牵头单位：州住建局；配合单位：州委农办、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国土资源局、州林业局、州水务局等部门；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党委政府）

（五）有序推进镇村“七改”行动

1. 改路——改造农村道路。以建制村通硬化路为重点，逐步向集中居住点、农业园区、农业旅游点延伸。尽量结合现有乡村道路，就地就近取材进行村内道路硬化，合理确定道路宽度，实现村内道路等级提升。具有历史文化特色的传统村、生态村、旅游村等村落路面硬化要做到与自然人文相和谐。2016 年摸底调查，制定实施方案和计划，并启动实施；2017 年实现所有建制村硬化通村道路；2018 年完成 394 个易地扶贫搬迁新村道路通畅硬化工程；2020 年完成 200 个以上农村危房改造省级示范村道路通畅硬化工程。实施好州级美丽宜居综合示范（区）村道路通畅硬化工程。（牵头单位：州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州委农办、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民政局、州民宗委、州财政局、州国土资源局、州住建局、

州农业局、州旅发委、州文体局、州政府扶贫开发办、州政府金融办等部门；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

2. 改房——改造农村民房。完善提升村庄规划，建立健全农村建房规划许可管理，推行农村土地规划建设专管员制度，改变农村违规建房乱象，严禁乡村住房未批先建和建后违规加建行为，杜绝增量，消化存量。加大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力度，提高农房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大力推广农村特色民居设计方案通用图，改善农村住房居住功能，逐步实现外观特色化、内部功能现代化和人畜分离、厨卫入户。2020 年农村建房规划许可覆盖率达到 80%以上，完成重点区域、重点乡镇、特色小镇和各类示范试点村庄违法违规建筑治理工作。（牵头单位：州住建局；配合单位：州委农办、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政府金融办、州国土资源局、州农业局、州政府扶贫开发办、楚雄银监分局等部门；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

3. 改水——改造农村饮水。加快乡镇自来水厂和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建设，到 2020 年，基本实现全州乡镇自来水厂供水设施全覆盖，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农村集中供水率达 85%。（牵头单位：州水务局；配合单位：州委农办、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政府金融办、州环保局、州住建局、楚雄银监分局等部门；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

4. 改电——改造农村用电。大力推进农村电网改造升级

工程，新建和改造 110 千伏变电站、35 千伏配电变压器、农村低压线路，实施 1 户 1 表改造。实施村庄亮化工程，大力推广太阳能路灯和节能灯具。开展“宽带乡村”和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工程，推进“全光网州”建设，深入开展固定宽带和 4G 高速移动通信网建设，同步提高城乡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牵头单位：州能源局；配合单位：州委农办、州工信委、州财政局、州政府金融办、州住建局、云南电网公司楚雄供电局、中国移动楚雄分公司、中国电信楚雄分公司、中国联通楚雄分公司、楚雄银监分局等部门；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

5. 改圈——改造农村牲畜养殖圈舍。按照“人畜分离、厨卫入户，集中建圈、科学养殖”的要求，改进畜禽饲养方式，大力推进畜禽集中养殖点建设，引导农民单独建设畜厩等附属用房或集中养殖区，结合产业发展，推进标准化、规模化畜禽养殖，提高畜禽集中圈养殖率和养殖场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到 2020 年，农村畜禽集中圈养殖率和养殖场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明显提高。（牵头单位：州农业局；配合单位：州委农办、州发改委、州环保局、州住建局、州林业局、州卫计委等部门；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

6. 改厕——改造农村厕所。按照“数量充足、布局合理、干净无味、使用免费、有效管理”的要求，加快推进乡镇政府所在地、建制村和村组公厕建设。2016 年制定实施方案，

全面启动；到2017年每个乡镇政府所在地建成2座以上公厕，每个建制村村委会所在地建成1座以上公厕；加快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进程，力争到2020年，基本完成农村户厕无害化建设改造。（牵头单位：州住建局；配合单位：州委农办、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政府金融办、州环保局、州卫计委等部门；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

7.改灶——改造农村炉灶。加大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力度，积极推进“以电代柴”“以气代柴”，引导农村改灶与沼气建设、改厕和改圈相结合。推动燃气下乡，引导中缅油气管道沿线门气站附近的农村使用液化天然气，同步推广使用电炊具、气炊具、节能灶。加快成型燃料开发利用，积极推广高效低排放节能生物质炉灶，改善室内空气质量，减少柴薪消耗、煤炭消耗、减少污染排放，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牵头单位：州林业局；配合单位：州能源局、州财政局、州政府金融办、州住建局、州农业局、云南电网公司楚雄供电局、楚雄银监分局等部门；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

（六）着力抓好农村“三清”工程

1. 清洁水源。加强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违规建筑和排污口，全面排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排污源，强化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禁止在集中水源地开垦或损毁水源地植被行为，加强饮用水水源保

护和水质检测,县级以上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超过 90%。开展河道、库塘等水体清理垃圾、清淤治理,实现主要河道、沟渠保洁制度化、常态化,确保集镇和农村水源地无人为污染。到 2020 年,所有水源地均得到有效治理。(牵头单位:州水务局;配合单位:州委农办、州发改委、州环保局、州住建局、州农业局、州林业局、州政府金融办、楚雄银监分局等部门;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

2. 清洁田园。以清除田间地头农业生产废弃物为重点,对农业生产全过程进行清洁化控制,减轻农业面源污染,实现农膜综合利用、粪污无害化处理、不可降解农地膜等安全回收处置,提升农业清洁生产水平。到 2020 年,基本实现农村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85%以上,农膜回收率达 80%以上,农村工业危险废物无害化利用处置率达 95%。(牵头单位:州农业局;配合单位:州委农办、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环保局、州住建局、州政府金融办、楚雄银监分局等部门;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

3. 清洁家园。以乡镇“两污”处理项目建设为重点,按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有齐全的设施设备、有成熟的治理技术、有稳定的保洁队伍、有长效的资金保障、有完善的监管制度的“五有”要求,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重点村庄污水治理工作。重点开展农村危房改造省级示范村,易地扶贫搬迁新村,重点、特色、旅游村寨村庄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2020 年，基本实现乡镇污水处理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95%以上的村庄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加强面山及村庄绿化、封山育林，防治石漠化和水土流失。以乡镇进出口等门户节点、水库四周、河道沟渠两侧、村庄道路、村内空地等为增绿补绿重点，积极创建园林乡镇和绿色村庄。到 2020 年，70%以上建制村达到绿色村庄要求。（牵头单位：州住建局；配合单位：州委农办、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政府金融办、州环保局、州农业局、州林业局、楚雄银监分局等部门；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州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州城乡人居环境提升五年行动计划各项工作，研究制定城乡人居环境提升重大政策，协调解决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各县市要及时成立由党政一把手任组长、相关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及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的领导机构，为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的顺利开展提供组织保障。

（二）明确工作责任。各县市党委和政府是实施五年行动计划的责任主体，要及时制定推进行动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要求，明确责任，量化指标；乡镇、村（社区）要根据职责分工和工作任务，紧密结合实际，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在城乡人居环境提升中的主体作用，做好具体的实施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州级牵头部门要根据职能

职责，及时制定出台配套的实施方案和计划。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的作用，通过专栏报道、政策解读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公民素质，宣传提升城乡人居环境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的积极性、主动性，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强化规划引领。完善城市总体规划、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确保规划的权威性、严肃性和连续性，形成一张蓝图干到底的规划管理机制。加快供水、污水处理、垃圾收运处理、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专项规划向城镇周边农村延伸，提高规划设计水平，促进“多规合一”，逐步形成城乡一体、配套齐全、科学实用的空间规划体系。加强规划的实施监督，进一步完善城乡规划委员会，制定和完善公开公示、规划督察员、农村土地规划建设专管员、责任追究等制度。

（五）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加快有关领域地方性法规制度建设，使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健全依法决策工作机制，严格遵循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积极稳妥实施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推动执法重心下移和执法属地化，构建权责明晰、服务为先、执法规范、安全有序的管理体制，确保公正、规范、文明执法。

（六）加大投入力度。2016—2020年，州、县市两级政

府各筹措 4 亿元以上资金，专项用于乡镇和村庄污水治理、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公厕建设及乡镇自来水供水设施建设，州级 4 亿元专项资金参照省级的奖补方式，由州住建局会同州财政局制定项目申报建设运营和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各县市、乡镇要探索建立市场化运作机制，充分利用国家金融支持政策，积极申请国家专项建设基金，不断创新投融资机制，采取推行 PPP 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模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

（七）开展示范创建。在全州全面开展示范创建活动，根据省制定的考核验收标准，由州住建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我州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工作考核标准和方案。同时，自 2017 年开始，每年对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最好的 1 个县市命名为“楚雄州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示范县市”，对全面完成年度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污水治理、自来水供水、公厕建设 4 项目标任务最好的 1 个县市命名为“楚雄州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示范县市”，对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最好的 10 个乡镇命名为“楚雄州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行动示范镇乡”。对城镇“四治”“三改”、城乡拆违治违、“绿色楚雄、滇中绿洲”、乡镇“一水两污一厕”建设、村庄“两污一厕”建设 6 项年度工作完成得最好的县市，由州住建部门牵头拟定具体的单项实施方案，并研究制定相应的单项考核标准，每个单项每年命名 1 个示范县市。获得年度命名的县市和乡镇，在

下一年度的项目和资金安排上，优先给予支持倾斜。

（八）健全制度管理。建立通报制度，对各县市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季度通报，及时查找存在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建立媒体曝光和群众举报制度，对存在问题及时通过新闻媒体进行曝光，设立群众举报监督投诉电话和举报平台，接受社会群众的监督举报，充分发挥社会公众的舆论监督作用。建立考核评价制度，对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严格进行考核。建立约谈制度，对工作推进不力、进度缓慢的给予通报批评并视情况进行约谈，必要时启动问责机制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九）强化督查验收。将有关工作纳入工作纪律检查和重点督查范围，压实责任、强化问责，形成“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无缝隙”的责任体系。州住建局及州委督查室、州政府督查室要定期对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督查、定期通报，确保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